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10 日（周四）上午 9：00
2.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 会议主持：董事长敖小强
6.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审议《修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 5 为股东大会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各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 2、登记地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爱学 谢永慧

电 话：01080735666

传 真：01080735777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2206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修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